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藉加入以下之新章程細則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為「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新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當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

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十九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99港元而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股**」)(「**削減股本**」)；
- (c)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e)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入賬；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餘款(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於此稱為「**股本重組**」)；及
- (g)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必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所有文件簽署及加蓋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